晋中市2019年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我市老旧农机现状、农民的实际需求，坚持“农民自愿、强化引导、高效便捷、积极创新”的原则，对自愿报废老旧、落后淘汰和高耗能农业机械，并更新农业机械的农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在享受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基础上进行适当额度的奖补。实施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调动农民开展农业机械以旧换新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农业机械升级换代，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新机制，加快优化农机装备，有效提高农机化绿色、生态发展水平，推动农机化高质高效发展。

一、奖补对象

本市范围内自愿报废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业机械，并购买了列入本年度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且已办理本年度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依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 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 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源合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属于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业机械：

1.超过使用年限的：小型拖拉机10年、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拖拉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10年；

2.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国家明令淘汰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视为来源合法：

1.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行驶证》或年度检验证明；

2.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出具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3.购机发票；

4.所有者关于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正当来源的承诺（适用于奖补额不超过3000元）。

二、奖补标准

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以调动农机户积极性，引导建立农机报废更新长效机制为前提。补贴标准主要参考2017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影响因素调查报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测算数据，综合考虑我市报废和更新的农业机械类别和型号、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资金规模、农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报废机具的运输费用等方面进行测算。测算结果面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向全社会公布实施。

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和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可以重复享受，报废多台机具的，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仅能享受一次。奖补金额不高于扣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后的自筹资金，高于自筹资金的，以自筹资金为奖补标准。

具体奖补标准如下表：

1.拖拉机

|  |  |  |
| --- | --- | --- |
| **报废机型** | **报废类别** | **奖补额（元）** |
| 手扶拖拉机 |  | 500 |
| 轮式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含20） | 1000 |
| 20-50马力（含50） | 2000 |
| 50-80马力（含80） | 5000 |
| 80-100马力（含100） | 8000 |
| 100马力以上 | 10000 |
| 履带式拖拉机 | 70马力以上 | 10000 |

1. 联合收割机

|  |  |  |
| --- | --- | --- |
| **报废机型** | **报废类别** | **奖补额（元）** |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1-3 kg/s | 5000 |
| 喂入量3 kg/s以上（含） | 8000 |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行 | 2000 |
| 3行 | 5000 |
| 4行及以上 | 10000 |

三、奖补程序

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直接采信山西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数据。县级农机部门从已录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中，调取本县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信息、报废和更新机具信息、银行卡信息等资料；

县级农机部门对照奖补标准，以每个补贴对象为单位测算奖补额度，形成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明细表，并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将奖补资金直接兑付农机报废更新奖补对象。

四、资金申报

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资金由各县（区、市）农机部门根据近年中央农机报废更新政策落实情况、本县老旧、落后淘汰和高耗能机具保有量情况、农民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接受程度等情况综合测算本县资金规模，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资金规模申请。

市级农机部门根据全市资金申报情况，结合资金总量拟定分县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下达县财政。

在当年11月份，市级农机、财政部门根据各县报废更新奖补资金余缺情况在市域内统一进行调整。

五、其它事项

 （一）农机具回收拆解业务由全市范围内，具备机动车拆解资质的企业，且愿意开展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承担。开展业务前，要经所属县级农机部门同意，并报市级农机部门备案。

（二）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的农户不得享受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享受奖补政策当年被列入黑名单的购机农户，奖补资金由购机农户本人退缴财政。发生违规行为，受各级农机及相关部门退缴补贴资金处罚的产销企业，在退缴中央购置补贴资金的同时，也要将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资金一同退缴。

（三）奖补资金优先足额安排贫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

（四）下达各县的农机报废更新奖补资金用完为止，本年度剩余奖补资金可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使用两年后仍有结余的由市级财政收回。

六、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紧密衔接、相辅相成，是一项我市重要的创新性惠农政策，各县（区、市）农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奖补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把奖补工作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监管，确保奖补政策严谨规范、安全高效实施，取得应有成效。

**二是明确职责。**市县两级农机、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市级农机部门负责拟定奖补工作方案，测算奖补标准、提出奖补资金分县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公开公示、宣传等项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下达，组织各县财政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各县（区、市）农机、财政部门是政策实施的主体，县级农机部门负责奖补政策的实施，包括奖补对象的合规性审查、确定、公示，奖补信息汇总及上报，档案整理保存、宣传发动等项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三是注重研究。**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政策是一项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较强的惠农政策。政策实施和监督管理的机制及制度还不够完善，各县（区、市）农机、财政部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既要严格把关，规范操作，还要注重收集和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及时拾遗补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是认真总结。**各县（区、市）农机部门要运用近年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经验，创造性地做好市级财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工作。要认真总结新亮点、新经验，形成本县农机报废更新奖补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分别上报市农机局、市财政局，为建立可复制的农机报废更新奖补模式积累经验，探索路径。